

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柜 11 万套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柜 11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柜 11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银龙西路 13 号建设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柜 11 万套新建项目，《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柜 11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新会分局审批，批文号为江新环审[2019]130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柜 11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新会分局审批（文号：江新环审[2019]130 号）。本项目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起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20-0527-QF3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75%）。

钟伟强 李英华 徐红霞

叶海莹 李煜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本技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情况及其审批要求基本一致，根据原环评，焊接烟尘由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实际验收时焊接烟尘经收集后与打磨粉尘一起经水喷淋治理后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打磨、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过风道引至水喷淋设备内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1.45\text{kg}/\text{h}$ （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排气筒高度需要高于周边 200m 范围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减半执行，即 $1.45\text{kg}/\text{h}$ ）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区内不设厕所、宿舍、饭堂，因此本厂无生活污水产生。

②喷淋水

喷淋水循环水量为 6t/d，每天蒸发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0.5%，故喷淋水定期补充水量约为 0.03t/d，8.7t/a。该喷淋水仅在水喷淋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

（三）噪声

钟海莹 李莹 徐晓霞

叶海莹 李莹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统一收集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废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边角料；打磨、焊接工序的废气统一收集存放于宝利家具有限公司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置。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依托宝利家具有限公司的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5月27日、28日项目运行负荷达84%，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一）废气

焊接、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柜11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新环审[2019]13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

叶海莹
李莹莹
徐明强

叶海莹

李莹莹

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柜 11 万套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政策，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帐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加强安全防范，提高警惕，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好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车间“跑冒滴漏”，节约成本，保护环境。

4、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基础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许可证资料、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资料、环境统计和排污申报资料、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资料等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资料。

5、建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中意外事故的发生。

6、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要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6 日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柜 11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徐明强	13410398860	411524197004152413
2	建设单位	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钟海强	13427457141	440780199007208011
3	建设单位	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李华	13902584603	H60581626
4	环评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叶海莹	13286389352	440782199705242823
5	验收监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强	19928995258	432524198911205448
6					
7					
8					
9					
10					

